

# 中共普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特 提

## 关于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 社会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 12 月 26 日揭阳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当前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形势，现就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社会稳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有关单位要切实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时刻绷紧做好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工作这根弦，加强研究部署涉疫情社会稳定重大问题，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排查防控。**各地、有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交通、食品、药品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防范化解处置涉疫情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发生涉疫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三）依法打击处理。**各地、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社会面和村（社区）巡逻防控，坚决打击查处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依法查处网上各类谣言和有害信息，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普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社会稳定组

2021 年 12 月 26 日